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编号:2022-48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燕惠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22-52）。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证券简称:厦门国贸公告编号:2022-56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7月6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7月6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7层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7月6日

至2022年7月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4已经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披露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55	厦门国贸	2022/6/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代表证明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复印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30日—7月5日（非工作日除外）8:45-12:00和14:00-17:30。

（三）登记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26层证券事务部

（四）登记联系方式：

电话：0592-5897363

传真：0592-5160280

联系人：吴哲力、林逸婷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7月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54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融资结构，改善资产负债结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金融机构设立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并通过专项计划发行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融资。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为准。

一、专项计划概述

公司拟将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作为基础资产转让给金融机构设立的专项计划，专项计划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合格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以募集资金作为购买基础资产的购买价款支付给公司。

二、发行方案基本情况

1. 发行总规模

本次拟发行的专项计划规模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含50亿元）。

2. 基础资产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及其附属权益（如有）。

3. 发行方式

本次专项计划拟采用储架发行方式（实际以上海证券交易所最终批准为准），在2年内择机分期发行，每期专项计划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每期具体规模、期限等相关要素可因监管机构要求或市场需求进行调整。

4. 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票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 发行对象

本次专项计划发行对象为《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6. 产品期限

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限不超过36个月（含）。

7. 产品利率及确定方式

市场化发行，具体由公司经理层根据每期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

8. 产品还本付息方式

本金在摊还期一次/分期偿付，利息按季度支付，后续可因监管要求或市场需求调整。

9. 增信措施

公司可根据入池基础资产情况和交易结构安排的实际需要，选择为本次专项计划提供差额支付承诺。上述差额支付承诺即在每期专项计划存续期内，公司对专项计划账户资金不足以支付专项计划应付相关税金和相关费用以及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应付的各期预期收益及应付本金的差额部分承担差补义务，实际条款以公司出具的差额支付承诺函为准。

公司亦可通过认购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为专项计划提供增信，认购规模不超过次级资产支持证券总发行规模。

10.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专项计划的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归还存量债务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

11. 挂牌转让安排

本次专项计划对应的资产支持证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综合协议交易平台进行挂牌、转让和交易。

12.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关于本次专项计划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十六个月。

13. 其他

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为准。

三、授权事宜

根据本次专项计划的安排，为提高本次公司发行专项计划相关工作的效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公司本次专项计划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专项计划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总规模及单期发行规模、产品期限、产品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评级安排、增信措施、挂牌转让安排，以及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募集资金用途范围内确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等事宜；

2. 确定并聘请专项计划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3. 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

4. 决定和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挂牌转让及其他所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制定、批准、签署、修改、公告与本次专项计划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和协议，并根据监管机构以及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申报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 如监管机构对发行专项计划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资产证券化挂牌转让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的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专项计划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盘活存量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改善经营性现金流，改善资产负债结构。

五、专项计划的审批程序

本次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最终方案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的为准。

专项计划作为资产运作模式，其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55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公司的其他股东中交投资有限公司、厦门建达翔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56,000万元的财务资助。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1. 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为解决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公司”）偿还开发贷款的资金临时周转需求，公司与国金公司于2021年初签订《借款协议书》。根据《借款协议书》约定，公司将于2022年和2023年向国金公司提供发生额合计不超过10,000万元的借款，按年化利率5%计息，随借随还，国金公司于2026年底前归还全部借款及利息。

2.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房地产开发多采用项目公司模式。项目开发前期，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通常不能满足项目日常经营所需，需要项目公司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短期股东借款；项目开发后期，现金流转正后，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项目公司股东通常会按出资比例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控股的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临时调用项目公司富余资金构成财务资助事项。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收到预售房款后，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经营建设所需资金的基础上，将富余资金按出资比例及同等条件向其他股东新增提供借款合计不超过146,000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3. 本次财务资助合计156,000万元，具体情况列表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资助单位	被资助对象	财务资助金额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国贸金融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
2	厦门悦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88,000.00
3	厦门悦垚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达翔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0.00
4	厦门悦俊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建达翔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000.00
5	厦门悦齐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	6,500.00
6	厦门悦济投资有限公司	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	7,500.00
合计			156,000.00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财务资助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 被资助对象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被资助对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股东持股情况	主营业务	财务数据（2021.12.31）（经审计）		财务数据（2022.3.31）（未经审计）	
厦门国金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913502005812618654	王晓峰	2011-10-13	60,000	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2001-2单元	公司持股81%，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9%	项目开发、租赁	营业收入	9,184.38	营业收入	2,534.27
								净利润	1,161.64	净利润	538.44
								资产总额	121,522.81	资产总额	123,433.58
								负债总额	30,369.14	负债总额	31,741.47
								所有者权益	91,153.67	所有者权益	91,692.11
								资产负债率	24.99%	资产负债率	25.72%
中交投资有限公司	911100007109347218	李茂惠	2007-04-28	1,250,000	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1号C座3层302号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100%	基建设施投资	营业收入	1,326,871.57	营业收入	283,726.77
								净利润	316,144.65	净利润	64,972.00
								资产总额	13,594,722.58	资产总额	14,600,121.64
								负债总额	9,305,427.96	负债总额	10,030,469.46
								所有者权益	4,289,294.62	所有者权益	4,569,652.18
								资产负债率	68.45%	资产负债率	68.70%
厦门建达翔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350200MA342K220W	执行事务合伙人：建信金圆（厦门）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20-06-16	100,000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象屿路93号厦门国际航运中心C栋4层431单元H之五	众汇同鑫（厦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22%份额，鑫沅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14.81%份额，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12.59%份额，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持有5%份额，其他合伙人合计持有45.6%份额	股权投资	营业收入	0.00	营业收入	0.00
								净利润	-964.14	净利润	-50.88
								资产总额	176,660.27	资产总额	199,115.84
								负债总额	78,331.75	负债总额	100,838.20
								所有者权益	98,328.52	所有者权益	98,277.64
								资产负债率	44.34%	资产负债率	50.64%
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	91350213678251743X	李晶晶	2008-08-06	44,109.9	厦门市翔安区新店镇鸿翔西路1888号之二16楼	厦门市翔发集团有限公司100%	房地产开发	营业收入	850.98	营业收入	396.13
								净利润	168.68	净利润	225.60
								资产总额	95,156.07	资产总额	98,707.44
								负债总额	47,546.60	负债总额	51,061.15
								所有者权益	47,609.47	所有者权益	47,646.29
								资产负债率	49.97%	资产负债率	51.73%

2. 经公司内部评估及核查，被资助对象经营诚信状况优良，具有偿债能力，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被资助对象及其股东与公司的关系

（1）被资助对象国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国金公司的其他股东厦门国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控股”）系公司控股股东，未向国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公司持有国金公司81%股权，实质控制国金公司的经营管理，且是国金公司开发物业的主要承租人。国金公司按年化利率5%向公司支付借款利息。

（2）被资助对象厦门建达翔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达翔实”）为公司间接参股公司（间接持股5.15%），建达翔实的部分有限合伙人厦门国贸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贸地产”）、中国厦门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厦国际”）与公司同为国贸控股实际控制的企业。本次财务资助系房地产项目公司将富余资金按出资比例及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建达翔实的股东（包括国贸地产、中厦国际）不需向建达翔实提供财务资助。

（3）其他被资助对象及其股东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4. 2021年度，公司向控股子公司国金公司提供借款4,186.00万元；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向建达翔实提供借款77,546.11万元，向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提供借款22,621.69万元，向中交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借款为0元。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公司与国金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1）公司向国金公司出借款项，借款发生额上限15,000万元，其中2021年借款发生额上限5,000万元，2022年借款发生额上限6,000万元，2023年借款发生额上限4,000万元。

（2）国金公司应在借款额度内随借随还，以实际使用金额计息，于2026年12月31日前归还全部借款。

（3）借款利息约定年化利率5%，按资金实际占用期间计息。

2. 与中交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投资合作协议》涉及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项目公司在满足未来3个月项目正常开发及项目公司正常运营所需要的资金之外仍有盈余的资金，项目公司每月份盈余资金全部用于按各方持股比例同时归还各方股东借款本息，如项目公司偿还全部股东借款本金后仍有剩余盈余资金，可由各方股东按持股比例调用，若项目公司有资金需求，各方需按持股比例归还。

3. 与建达翔实签订的《股权投资整体协议》涉及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在项目公司现金储备为正的时候，项目公司应进行资金回流。具体的资金回流方案应经项目公司董事会表决通过后方可执行。

4. 与厦门翔发地产有限公司签订的《合作协议》涉及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项目公司在获取融资、销售回笼等资金后，在现有可动用账面资金满足项目三个月各项经营开发支出的前提下仍有富余资金的，在各方按照综合股比对等投入及对等提供担保的提前下，可按所持综合股比对等偿还股东借款，之后项目公司资金仍有剩余的，各方可按所持综合股比对等调用，各方股东从项目公司调用资金不计算资金占用费。各方调取的富余资金总额不应超过各方股东在项目的投入总额和预计可分配的现金利润之和。

四、财务资助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 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被资助对象国金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主营业务为办公楼租赁、商场租赁，有稳定的经营性现金流入。公司实质控制国金公司的经营管理，能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等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公司是国金公司出租的国贸中心写字楼的主要承租人，能有效控制应付国金公司的租金。公司向国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风险小。

2. 公司控股的房地产项目公司向其他股东提供财务资助

公司控股房地产项目公司，能有效实施对项目公司的业务、财务、资金管理，在充分保障项目后续开发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按股东出资比例以同等条件向各股东提供借款，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是在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开展及资金使用。被资助对象资信情况正常，具备偿债能力，不能如期履行偿债义务的风险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行业惯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七、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余额预计不超过 260,353.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95%，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余额预计不超过246,167.8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8.46%。不存在逾期未收回财务资助的情况。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证券简称:厦门国贸 编号:2022-47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6月13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2年6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高少镛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编号2022-4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22-50）。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公告》（编号2022-51）。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制度》及《公司董事会对经理层授权清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经营、财务状况及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公司债券政策的规定，具备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公开发行一年期以上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含30亿元），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面值余额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上述范围内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规模。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采用公开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获准发行后，可以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具体发行方式。

（3）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债券期限不超过10年（含10年，可续期公司债券不受此限制），可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次债券的具体期限构成和各期限品种的发行规模。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公司债券面值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品种

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在发行注册文件的有效期内，发行前的备案阶段，公司确定每期的具体发行品种、发行方案及募集资金用途。

（6）债券利率及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

（7）发行对象及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面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8）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等相关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每期发行前的备案阶段进行信息披露。

（9）特殊发行事项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将设置续期选择权，以每M计息年度为一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债券期限延长1个重定价周期（即延续M年）或在该周期末到期全额兑付该期债券。M不超过5（含5）。

若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公司可设置递延支付利息选择权，除非发生强制付息事件，本次债券的每个付息日，发行人可自行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个付息日支付，且不受到任何递延支付利息次数的限制；前述利息递延不属于发行人未能按照约定足额支付利息的行为。

可续期公司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如有递延，则每笔递延利息在递延期间按当期票面利率累计计息。首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将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结果在预设区间范围内协商后确定，在首个重定价周期内固定不变，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重置一次，重置方式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按照有关规定协商确定。

公司是否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以及可续期公司债券的含权条款设计、利率确定和调整方式等事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在发行前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11）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用途。具体用途及金额比例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根据公司实际需求情况确定。

（12）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设立主承销商团，发行阶段再就每期发行指定主承销商。发行完成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申请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经监管部门批准/核准，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公司亦可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其他交易场所上市交易。

（13）偿债保障措施

为进一步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在公司债券的存续期内，如公司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时，将制定并采取多种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14）决议的有效期限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的决议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授权事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全权办理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调整或终止公司债券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品种、具体发行规模、发行数量、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安排、发行时间、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偿付顺序、还本付息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债券上市，或根据市场情况终止发行等与公司债券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聘请中介机构；

（3）确定并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和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上市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5）除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情况，对与公司债券的有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公司债券的发行工作；

（6）根据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债券发行及上市规则，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相关事宜；

（7）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项。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关于公司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编号 2022-5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2022年度董事长及高管人员绩效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关于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编号 2022-55）。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本次提供财务资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行业惯例，符合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采取必要的风险控制及保障措施，不会对公司资金安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财务资助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编号 2022-56）。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5、议案6、议案7、议案8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报备文件

1.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意见书；
3.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2年度第三次会议决议。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编号:2022-49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办理完毕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770,000股（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3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于2022年6月8日办理完毕84,086,700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0日披露的《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司股份总数由2,117,666,057股变更为2,200,982,757股，股本由2,117,666,057元（人民币，下同）变更为2,200,982,757元，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2,117,666,057元变更为2,200,982,757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健全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以下简称《党章》）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它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条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条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五条公司于一九九六年九月十八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万股，于一九九六年十月三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117,666,057元人民币。	第八条公司注册资本为2,200,982,757元人民币。
第十一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份包括普通股和优先股，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十三条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117,666,057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公司股份总数为2,200,982,757股，均为面值壹元的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且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普通股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六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普通股股份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它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它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它义务。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本章程或适用法律法规及上市规则对优先股股东义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控制权损害公司及其它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取非法利益。	第四十一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它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二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不得将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会行使。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公司及其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五）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三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担保； （二）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担保； （五）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六）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二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六人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它情形。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办公所在地，或为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董事会确定的会议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八条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条……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若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还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非法人组织股东应由该组织负责人或者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股东的，应加盖组织单位印章。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它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委托人为非法人组织的，由其组织负责人或负责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七十二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以及未公开的敏感信息不能在股东大会上公开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它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五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十年。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七十九条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及股东大会召集人不得对股东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第八十条……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动回避并放弃表决权，主持会议的董事长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如董事长需要回避的，副董事长或其他董事应当要求董事长及其他关联股东回避。无须回避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应当自觉回避并不参与表决，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出席股东大会的任何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董事、监事选聘程序如下： （一）上届董事会、监事会可提名下届董事、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不足百分之三的股东可以联合提名董事和监事候选人，但联合提名的股东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累加后应达到公司有表决权股份的百分之三以上。 （二）由公司上届董事会将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方式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在董事、监事的选举过程中，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以上时，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采用累积投票制度的选举方式。股东在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所持有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公司根据董事、监事候选人所获投票权的高低依次决定董事、监事的选聘，直至全部董事、监事满额为止。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应当分开进行。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时，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名候选人，也可以投给数名候选人。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并根据应选董事、监事人数，按照获得的选举票数由多到少的顺序确定当选董事、监事。 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换届的董事候选人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董事候选人。 监事候选人由监事会提名，换届的监事候选人由上一届监事会提名。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名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监事、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或更换。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八十六条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若公司提供网络方式召开股东大会的，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条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选举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四条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 原规定中的“经营层”	第九十七条、九十八条、九十九条 修改为“经理层”
第一百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条……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第一百零二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二条……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的其它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三条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即时生效。	第一百零五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前、生效后或任期届满一年内仍然有效，涉及保密信息时应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一百零六条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原则上，董事对公司承担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后一年内仍然有效；保密义务在该保密信息公开前仍然有效；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合理的原则决定。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八条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一百零九条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三）、（五）、（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公司发行优先股及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授予的其它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二条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回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七）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与公司发行优先股及本公司已发行优先股相关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是否回购、转换、派息（但部分或全部取消派息事项不得授权董事会决定）等； （十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重大事项应当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将法定由董事会行使的职权授予董事长、总裁等行使。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对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单笔资产运用（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以及公司或控股子公司通过参与土地投标或竞买等进行土地储备等）行使决策权。 对单笔超过公司经审计总资产30%的资产运用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对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以内的关联交易行使决策权。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确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的实施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一十七条公司董事会应当设立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 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 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一十九条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未设副董事长、或者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五日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特殊情况除外。列入董事会议程的有关资料、提案在董事会决定召开前，董事负有保密的责任。	第一百二十三条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包括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函件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五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二十五条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外担保事项，还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一条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三条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总裁每届任期三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它职权。	第一百三十五条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任命。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经总裁授权可以行使部分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三十九条公司副总裁由总裁提名，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裁协助总裁工作，经总裁授权可以行使部分总裁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作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履行职责有权参加相关会议，查阅有关文件，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等情况。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董事会秘书的工作。任何机构及个人不得干预董事会秘书的正常履职行为。	第一百四十条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宜。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董事会秘书为履行职责，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参加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查阅相关文件，并要求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一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七）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六个月结束之日起二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三个月和前九个月结束之日起的一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七条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二）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三条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一）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二）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应分别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形成专项决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因前述第一百六十二条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公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 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六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函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通知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传真、函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八条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以在快递公司查询的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送出的，以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它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条公司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二条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四条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八十六条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二条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零二条释义 …… （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第二百零二条释义 …… （四）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章程中关于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认定相关股东有关持股比例计算时，仅计算普通股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五）净资产：指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不包括少数股东权益。 （六）净利润：指公司合并利润表列报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不包括少数股东损益。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百零九条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1日

证券代码:600755 股票简称:厦门国贸编号:2022-50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6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行为，保证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零一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二个月内召开。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条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规则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第九条 ……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会议议题和提案应与上述提出请求给董事会的完全一致。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对于上述股东大会临时提案，召集人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形式审核： （一）关联性。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 （二）程序性。召集人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 （三）合法性。该股东提案内容是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确定性。该股东提案是否具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召集人决定不将股东提案列入会议议程的，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提议股东对召集人不将其提案列入股东大会会议议程持有异议的，可以按照《公司章程》和本规则的规定要求另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确定的会议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会议主持人可要求下列人员退场： （一）无出席会议资格者； （二）在会场上发生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行为，扰乱会场秩序经劝阻无效者。 上述人员不服从退场命令时，主持人可令工作人员强制其退场，必要时，可请公安机关给予协助。

（下转B086版）